东 莞 市 人 民 政 府

东府函〔2021〕235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决定将东莞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.1元/小时。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